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主要工作履历

张春明 男 管理工程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国家会计学院财务总监资格证,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利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世纪桃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1200)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协鑫材料科技集团公司副总裁兼 CFO。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

上或者在公司前 5 名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 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十一届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全部3次董事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法依规出席了上述会议并行使相应表 决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 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 定意见。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应出席的2次审计委员 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

在履职过程中,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6 月履职起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事项。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和公司舆情,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 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 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报告期内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项目考察,及 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 策。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2.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坚持以独立、客观、谨慎为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同公司经营层及中小股东加强沟通和交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 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024 年, 我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加强各项法规的学习, 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加强沟通交流, 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 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对各类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和意见, 帮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春明

2024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 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72/24

(张春明)